



立法會CB(2)1232/20-21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32/20-21(01)

立法會

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黃定光議員

黃主席：

就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擬稿

本人計劃就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修正案，現謹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條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供各委員討論。

本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將政府原訂通過《條例草案》落實全面禁止進口、製造或售賣訂明「另類吸煙產品」(包括「電子煙」及「加熱煙」)的安排，修改為容許「加熱煙草產品」在規管下可進口、製造或售賣；換言之，經本人修訂後，「加熱煙草產品」與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對其他煙草產品的規管大致相同。

現將本人擬議修正案的建議修訂簡述如下：

1. 就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而言：

- (a) 將「加熱煙」(第2類)自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附表7(另類吸煙產品)第2部中剔除，使之不歸類為「另類吸煙產品」；
- (b) 在《條例》的「傳統吸煙產品」類別中，加入「加熱煙草產品」，以涵蓋「加熱煙」；
- (c) 在《條例》第3部中加入第9A條，以規管「加熱煙草產品」的售賣；
- (d) 在《條例》附表5(對現場表演、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)中，相應修訂「傳統吸煙行為」的定義，使有關豁免適用於「加熱煙」；及
- (e) 其他相應及相關修訂，使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對其他煙草產品的規管適用於「加熱煙草產品」。



2. 就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(訂明資訊)令》(第 371 章, 附屬法例 B) 而言:

- (a) 在《訂明資訊令》第 2A 條關於封包、零售盛器「表面」的定義中, 加入「加熱煙草產品」, 使有關規定適用於「加熱煙」的封包及零售盛器; 及
- (b) 其他相應及相關修訂。

3. 就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而言:

- (a) 在《條例》第 65 條「煙草的定義」中加入「加熱煙草產品」; 及
- (b) 使「加熱煙草產品」按照「香煙」的徵稅方式課稅。

為方便對比和討論, 在隨函附上的修正案擬稿(包括中、英文本)內, 藍色標示文字為政府原來提交的《條例草案》修訂條文; 以紅色標示及黃色突顯的文字為本人擬作出修訂的部分, 敬希垂注。

法案委員會委員

邵家輝謹啟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連附件